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产品行政检查	辖区内“三品一标”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检查“三品一标”获证企业（合作社）的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	辖区内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2	种植业生产检查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着重检查农产品生产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种植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行为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的有关情况	种植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4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农药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对农药生产企业是否遵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辖区内农药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5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农药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对农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辖区内农药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6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肥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7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信息、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等情况。	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8	农业植物检疫违法行为检查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种子生产是否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运输或者邮寄种子是否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发货人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是否进过检疫。	辖区内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一般检查事项
9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检查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检查	1、是否取得经营利用许可 2、是否未经核定年度经营限额指标或者超过年度限额指标经营 3、是否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4、是否取得水生野生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	重点检查事项
10	渔业违法行为检查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检查生产主体水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 2、检查生产主体水产品投入品使用情况	针对经批准的养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
11	渔业违法行为检查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对水产苗种的生产、引种、销售等是否符合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水产苗种企业（场）	一般检查事项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1.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有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 2.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品质检验、追溯记录和无害化处理是否规范 3.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生猪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工作的情况 4.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13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是否遵守兽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一般检查事项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是否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行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15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对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是否遵守畜牧法进行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16	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是否建立并规范填写免疫档案； 3. 是否有专用的且能正常使用的疫苗冷链设施，并规范管理； 4. 是否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并如实填写免疫记录存栏饲养的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 5. 是否落实消毒工作；是否建有消毒池； 6. 养殖环境、兽医室等场所卫生状况是否清洁，无恶臭味，有否按规定申报产地检疫的记录，是否建设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无病死动物及污染物等的无害化处理记录； 7. 是否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8. 其他与动物卫生监督相关情况的检查，如：用药、疫情报告方面的检查； 9. 针对住所地在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的养殖场还需： （1）货主是否就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区域内马属动物是否有申报登记、或者是否有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 （3）输入无疫区的马属动物及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是否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的卫生标准、是否有经过隔离检疫； （4）区域内的马属动物和易感动物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相关疫病强制免疫、是否建立免疫档案和加施免疫标识。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户）	重点检查事项
17	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是否建立并规范填写免疫档案； 3. 是否有专用的且能正常使用的疫苗冷链设施，并规范管理； 4. 是否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并如实填写免疫记录存栏饲养的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 5. 是否落实消毒工作；是否建有消毒池； 6. 养殖环境、兽医室等场所卫生状况是否清洁，无恶臭味，有否按规定申报产地检疫的记录；	本行政区域内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和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养殖场（户）	重点检查事项

18	对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是否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许可证》上标注的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相符 3.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是否分别独立设置 4. 是否具有与诊疗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5. 是否在诊疗场所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6. 诊疗人员是否为经注册的执业兽医 7. 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8. 病历、处方笺中是否有该诊疗机构的经注册的执业兽医签名 9. 病历档案是否保存3年以上 10. 是否按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 11. 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12. 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废水等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19	对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1. 诊疗人员是否为经注册的执业兽医 2. 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3. 病历、处方笺中是否有该诊疗机构的经注册的执业兽医签名 4. 是否按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20	农机维修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	一般检查事项

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31号）第三条、《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6号公布）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植物检疫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三十四条。《广东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条例》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31号）第三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六、十七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修订）第四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十九条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条 《执业兽医与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执业兽医与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条。
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实地核查	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九条

页清单

依据的法律条款内容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31号）第三条 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对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开展日常检查, 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 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 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 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1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质量的监督管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苗种质量检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修订） 第三、四、二十六、二十七条；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8号）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还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公布）第六条 无疫区、缓冲区和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马属动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由所在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登记并加施标识。 无疫区、缓冲区和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马属动物应当限制在所登记的区域内饲养；如需迁离饲养区域的，其所有人应当提前3日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七条 输入无疫区的马属动物和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应当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以及动物产品的卫生标准。具体卫生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会同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制定。 第八条 向无疫区输入马属动物和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照规定报经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前3日向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马属动物和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经隔离检疫合格或者相关易感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并经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具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按照指定时间从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 隔离检疫场所设置在缓冲区，具体位置由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第十条 无疫区、缓冲区和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马属动物和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应当按照规定实施相关疫病强制免疫，建立免疫档案和加施免疫标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执业兽医与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执业兽医与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